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姜金喜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0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姜金喜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「竟仍於113年12月7日16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」補充更正為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3年12月7日16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上路行駛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姜金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5年、106年間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猶不知警惕，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，即騎乘機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1毫克之數值，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，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本案騎乘一小段路（東興二街162號前至176號前）即為警查獲，未肇事致人成傷之犯罪情節，且被告案發後坦認犯行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張嫚凌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4年度偵字第2038號

21 被 告 姜金喜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姜金喜於民國113年12月7日15時許至16時30分許，在某處飲
26 用黃酒後，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
27 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於113年12月7日16時30
28 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，嗣
29 於同日16時43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為
30 警攔查，並經警於同日16時58分對其進行酒測，測得其吐氣
31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1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姜金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4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
05 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
06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
07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09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4 檢 察 官 白 觀 毓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7 書 記 官 黃 莉 媿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1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5 能安全駕駛。

2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3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3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5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6 下罰金。

07 附記事項：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